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6-4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杰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假饵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东升路-10-3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假饵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6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600m<sup>2</sup>,投产后年可生产假饵90万条。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固化、喷漆、烘干、移印工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含二甲苯),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其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回收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限值要求。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2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7t/a,按照等量替代要求,所需 VOCs 总量0.201t/a、颗粒物总量0.07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关停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不合格品等,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包括废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油墨桶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水帘柜产生的废液、含油墨废抹布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任立林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6月17日